强政〔2017〕45号

**强蛟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强蛟镇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镇机关各办公室，各行政村（社区），镇及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强蛟镇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强蛟镇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6日

**强蛟镇建设工程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管理，有效控制项目投资，促进社会和谐，预防和防止腐败现象。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本镇政府部分使用或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

**二、项目前期管理**

**(一)项目前期审批**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前须报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同意。

**(二)项目招标和发包**

1.勘察、设计单项估算合同价在2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直接在镇级预算承包商中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纳入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

2.项目预(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委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项目预(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下特殊性质的项目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工程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直接在镇级预算承包商中委托一家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纳入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

3.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万元以下经主管领导同意后可直接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万元以上必须委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

4.项目预(估)算价在5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填写《强蛟镇建设工程审批表》经批复同意后由各单位(科室)自行负责监管；

5.项目预(估)算价在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填写《强蛟镇建设工程审批表》经批复同意报镇交管办备案后，在镇级预算承包商中选择一家单位进行实施；

6.项目预(估)算价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填写《强蛟镇建设工程审批表》经镇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组长批复同意后纳入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

7.项目预(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填写《强蛟镇建设工程审批表》经镇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同意后后纳入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

8.项目预(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施工项目填写《强蛟镇建设工程审批表》经镇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后委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

**三、项目变更管理**

工程变更。指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建设单位提出或施工企业提出并经建设单位批准发生以下方面的变化：

1.工程质量、建设标准(等级)的改变；

2.工程施工内容增、减、取消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3.设计图纸的修改(包括功能或构造、工艺或做法、技术指标等工程设计上的优化或时间、顺序的改变)；

4.施工条件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上的改变；

5.材料与设备的换用以及材料暂定价格的调整；

6.其他实质性变更。

工程建设过程中，超出施工合同范围增加新的单项工程，如其增加额度超过有关应招标规定的，不适用本办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的必须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累计变更造价在600万元（含）以上的及单项变更增加或减少造价在2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宁发改【2016】21号（关于印发《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执行；累计变更造价在600万元（不含）以下的及单项变更增加或减少造价在200万元（不含）以下的为一般变更，单项变更金额占合同价比例10%(含10%)以下或单项变更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项目将《建设工程变更审批表》、变更说明报告、联系单或洽商单和变更部分预算书报分管领导同意后经镇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实施；单项变更金额占合同价20%以下或单项变更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项目将《建设工程变更审批表》、变更说明报告、联系单或洽商单和变更部分预算书报镇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经镇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实施；单项变更金额占合同价20%以上或单项变更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项目经镇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实施。

**四、项目后期管理**

1.业主应及时办理水、电开户手续，并组织供电、燃气、路灯、人防、消防、防雷、市政、绿化、规划等单位进行专项验收，专项验收合格并取档案证明后办理质量验收备案、土地规划换证、房产证等相关手续。

2.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将竣工结算相关资料上报业主审核，合同价在20万元以下的由业主自行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合同价在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业主报镇财政所由镇财政所委托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列入年度审计的项目需提交镇审计监察室进行决算审计，业主按审计报告和合同约定结算工程款。200万元以上的原则上报县财政局委托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

3.业主单位严格按照工程档案管理规定和工程档案目录中规定资料进行项目归档。

附件：1.强蛟镇建设工程审批表

2.强蛟镇工程款项支付审批表

3.建设工程变更审批表

附件1

**强蛟镇建设工程审批表**

编号：NHQJ（ ）镇（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理由** |  |
| **工程概况** | 立项批文 |  | 建设内容 |  |
| 建设规模 |  | 预（估）算 |  |
| 政策处理 |  | 资金来源 |  |
| 计划期限 |  | 交易方式 |  |
| **业主单位** | 签字（盖章）  |
| **分管领导** | 签字（盖章）  |
| **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 | 签字（盖章）  |

附件2

**强蛟镇工程款项支付审批表**

 编号：NHQJ（）镇（）第（）批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支付单位** | （）施工（）监理（）设备（）咨询（）勘察设计（）其它 |
| **工程合同价** |  | 已支付款 |  |
| **本次支付款** |  | 累计支付款 |  |
| **形象进度** |  |
| **项 目****负责人** |  签字：  |
| **科 室****负责人** |  签字：  |
| **分管领导****（联村领导）** |   签字：  |
| **主要领导** |  签字（盖章）：  |

备注：特殊项目需联村领导签字同意。

附件3

建设工程变更审批表

编号：NHQJ（）镇/村（）第（）批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合同价 |  |
| 业主单位 |  | 联系人 |  |
| 变更内容： |
| 变更部分工程量增减清单（可另附）： |
| 增加部分核算价 |  | 削减部分核算价 |  |
| 变更部分核定价 |  | 累计变更总金额 |  |
| 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
| 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意见：签章： |

 强蛟镇党政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印发